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34 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童永胜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2 人，代表股份 240,199,2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8.274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197,043,03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9.601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43,156,21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673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45,139,29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072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44,716,31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987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422,97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850%。

2、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张波先生由于疫情原因通过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述职报告。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2 年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644,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90%；反对 19,55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52,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32%；反对 386,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05,153,4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29,442,5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张志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5,949,050 股）、王涛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3,400,000 股）、李升付先生（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 15,696,750 股）与本议案具有关联关系，上述关联股东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1,726,3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93%；反对 18,472,9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7.690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大额银行承兑汇票质押开具小额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0,644,54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8590%；反对 19,554,7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141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52,51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32%；反对 386,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1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17,809,95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0.6789%；反对 19,718,60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2093%；弃权 2,670,69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119%。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4,752,517 股，占出

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432%；反对 386,77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8%；弃权 6,9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8%。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0,199,25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45,139,29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律师苏敦渊、颜丹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5 月 13 日